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

（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）

为了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宪法、法律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检察机关应当准确把握并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要始终坚持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，自觉将法律监督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，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意识，强化法律监督、维护公平正义，不断提高法律监督工作水平，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。

二、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。加强对侦查机关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，依法纠正刑事立案环节有案不立、违法立案，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、超期羁押、违法取证、违法扣押冻结款物等问题；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，依法纠正审判环节徇私舞弊、违法裁判、有罪不究等问题；加强对民事审判、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，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法律规定的抗诉情形的，应当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；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，依法纠正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违法问题。

三、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。坚决查处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。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职务犯罪易发、高发领域，积极开展犯罪分析、预防调查、警示教育、预防建议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工作，注重发挥法律监督在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作用，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检察机关应当全面加强自身建设。要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、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，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，加大科技强检力度，夯实法律监督工作根基；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检务督察等工作，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；自觉接受审判机关、侦查机关的制约，不断深化检务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同时要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制度，认真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，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，促进严格、公正、文明、廉洁执法，确保法律监督工作依法进行。

五、审判机关、侦查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。支持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中的有关调查、核实工作，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纠正违法通知和其他检察建议、意见，应当及时办理并回复办理情况。

对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，侦查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发案、立案、破案、撤案和审查逮捕、起诉工作情况的通报制度，对于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刑事案件，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侦查活动。

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抗诉案件，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理，原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的，应当依法纠正；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，应当及时审查是否启动再审，符合再审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再审；对公诉案件中以不开庭方式审理的案件和自行提起再审的案件，应当及时通知同级检察机关，改变判决结果的，应当及时将裁判文书送达同级检察机关。检察机关应当会同审判机关积极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。审判机关要会同检察机关依法落实并完善借阅、调取审判案卷和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等制度。

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活动的同步监督。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拟提请呈报罪犯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，应当依法将有关材料送检察机关核实，并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。配合检察机关对监管活动的监督，进一步规范监管场所管理工作，纠正监管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六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工作协调与配合，建立健全检察工作与侦查工作、审判工作和刑罚执行工作的监督制度、协作配合机制，促进提高司法、执法水平。

七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保障检察经费，改善执法条件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与检察机关的工作协助、衔接机制，改善执法环境。

行政执法机关对检察机关查询涉嫌违法犯罪案件情况，要求提供有关案件材料、介入调查的，应当积极配合，对检察机关要求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意见，要认真研究并反馈处理情况。

行政监察机关、审计机关等部门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，完善相互移送案件线索机制。

八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宣传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活动提供协助和配合，积极举报职务犯罪线索，反映执法和司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，形成法律监督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九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、执法检查、专项调研，必要时提出质询、询问和开展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监督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并对有关机关接受和配合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对于人民群众向人大常委会反映的诉讼活动中的问题，属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范围的，交由检察机关依法处理，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办理并报告结果。检察机关有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在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同时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。

十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、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国家安全厅、自治区司法厅等单位应当根据本决定，分别或者联合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的工作程序。